

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（100-3）

時 間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綜合三館 703 室

主持人：古煥球院長

記錄：林美慧

出 席：季昀副院長、蔡孟傑主任、潘犀靈主任、劉瑞雄主任、黃榮臣所長
何南國教授、王偉成教授、洪在明教授、張維甫副教授、耿朝強教授
王素蘭教授、林俊成教授、游靜惠教授、黃禮珊教授、江瑛貴副教授

請 假：許世壁教授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期理學院業務時程報告。
- 二、理學院現況簡報。
- 三、大一不分系（基礎科學組）招生。
- 四、本年度「清華傑出校友」及「理學院傑出校友」。
- 五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」。

貳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」核備。
決議：核備如附件一。
- 二、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」。
決議：通過修正如附件二。
- 三、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。
決議：通過修正如附件三。
- 四、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進度報告及初步討論。
決議：
 1. 請各位委員踴躍參加 101 年 4 月 19 日清華教師會召開之兩校合校案公聽會。
 2. 委員有任何意見，請系所討論後通知理學院，以便於第 4 次合校會議（預計 4 月舉行）中代為表達意見。

會議結束時間：13 時 30 分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(修正版)

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院教評會通過

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院務會議核備

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處理原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如不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可檢具資料，在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，召集人由院長擔任。
- 三、召集人接獲申覆案，應即召集校內外教授共六人(含召集人，召集人無投票權)組成升等申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理。委員不含院教評會委員及該一申覆案之原單位教授，委員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專業相關領域之代表。
- 四、委員會對申覆案之審理，應考量系（所）升等審查作業之程序是否周全。
- 五、委員會應邀請申覆人所屬系(所)主管列席說明系（所）之升等審查作業。
- 六、委員會應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其申覆理由。
- 七、出席委員中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時，升等案應送回系（所）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- 八、審理結果應以書面回覆申覆人。
- 九、同一案向召集人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本處理原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（修正版）

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理學院為獎勵本院退休教師過去在本院教學與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，特設置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。
- 二、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為終生之榮譽，其資格如下：
凡為本院退休教師，於本校服務期間獲師生愛戴並曾獲得下列其中一項榮譽者，得遴聘為本院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：
 - 1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2、總統科學獎。
 - 3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 - 4、教育部學術獎。
 - 5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 - 6、本校清華特聘講座、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。
 - 7、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。
 - 8、曾任本校校長。
 - 9、最近五年內，其教學或研究工作有卓越成就，而未間斷者。
- 三、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之禮遇由各系所自訂。
- 四、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每學期由本院主動遴選或由系（所）依第二點規定推薦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五、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由院長頒給聘書及獎牌，並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修正版)

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院行政會通過

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院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- 1.在學術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2.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3.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各學系、所系主任、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各學系、所或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名，院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五、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。各學系、所院傑出校友每年以一人為原則。
- 六、院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給理學院傑出校友證書及獎牌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